

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

網路加退選依以下時程辦理

※加退選 (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第 2 週)

第一階段選課：105 年 09 月 06 日(星期二)-105 年 09 月 07 日(星期三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一階段公告：105 年 09 月 09 日(星期五)[12:00-21:00]

第二階段選課：105 年 09 月 18 日(星期日)-105 年 09 月 19 日(星期一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二階段公告：105 年 09 月 21 日(星期三) [12:00-21:00]

第三階段選課：105 年 09 月 22 日(星期四)-105 年 09 月 23 日(星期五)[每天 9:00-21:00]

第三階段公告：105 年 09 月 25 日(星期日) [12:00]

網路結果確認：105 年 09 月 25 日(星期日) [12:00]

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送交進修學院教務組辦理：

105 年 09 月 25 日 (星期日) -105 年 09 月 27 日 (星期二)

加退選注意事項

1.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取消開學劃卡加退選課。開學第 1 週辦理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【作業期間依公告之時程安排，採線上登記篩選原則辦理】。
 2. 取消人工加退選，請同學務必於加退選期間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上網選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3. 網路選課必須遵守學分上、下限規定選課：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。
 4. 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，上網查詢並列印存查，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 5. 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，以致影響學分、畢業資格等問題，除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及總學分數不足、超修或課程衝堂者得請求補救外，為求公平性，一律不准再加、退選。
 6. 修習學分之規定：
 - (1)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，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。
 - (2)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。
 7.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，一年級至少二十人(含)以上，二年級至少十五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 8. 跨系選修科目，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，但計入畢業學分之跨系選修課程依各系規定，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 9. 跨部修讀學分總數，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。
(經各系主任核准，得申請至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修讀)
 10. 各系開放他系選修至多採納為畢業學分如下：
應外系 9 學分、電機系 9 學分、企管系 9 學分、動機系 9 學分
 11. 學生跨部選課後，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
(低年級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、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)
 12.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，概以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，倘學生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專簽申請補救等。
- ※進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首頁—使用者入口列—在校學生—課務資訊—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。